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30



采购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	章 招标公告	1
第_	章 投标人须知	5
	没标人须知前附表	5
	.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1. 投标	17
	5. 开标	17
	5. 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3. 废标和重新招标	19
). 纪律和监督	19
	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3	章 采购需求	. 35
第え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30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333000.00 元

最高限价: 43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007-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1	1583000.00	1580000.00
2	豫政采(2)20251007-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2	1236000.00	1236000.00
3	豫政采(2)20251007-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3	996500.00	996500.00
4	豫政采(2)20251007-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4	517500.00	51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包 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现代园艺学院、园林工程学院、烹饪营养学院)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 包 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电商物流学院、智慧财会学院、智慧农业学院、现代种业学院、食品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 包 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现代牧业学院、宠物科技学院)2025

-2026 学年教材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包 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洛阳分院)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品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 5.2. 交货期:每学期开学前7天内完成供货。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保证期: 一年。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证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 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注:因项目课程较多,服务制作周期较短,为保证教材质量,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包,确定中标候选人优先级时,按照包 1>包 2>包 3>包 4 的优先级顺序选取中标候选人。例:包 1、包 2 排名第一均为同一投标人时,包 2 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则包 2 得分排序第二的自动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 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086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 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 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1. 1. 2	采购人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38号
1. 1. 2	不炽人	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0860758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罗志、宋芳芳
		联系方式: 0371-85512909-807
		邮箱: 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1. 1.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30
1. 1.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4 个标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 3. 1	采购内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品
1. 5. 1	不 例17日	种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
1. 3. 2	质量保证期	一年
1. 3. 3	交货期	每学期开学前7天内完成供货
1. 3.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4. 1	能力和信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查看。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 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 行负责。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2. 3	采购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78%(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注: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形式报价,预算金额仅为参考,其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发生的交易额为准。国家统编教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综合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结算。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 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6. 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技术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	· 長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

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 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 1. 投标文件制作
-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 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3. 开标方式
-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不见面开桥入门 较桥入操作于加 V1. 0. doc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
		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
		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
		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
		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10. 2		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
		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SHIM III	
10. 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
		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
10. 5	 知识产权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
10.0	同义词语	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需方"和"供应商或供方",在招
10.6		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
		解。
10.7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10.8	履约保证金	无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ATT TO LO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9	解释权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动库亚酚人同品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10.10	政府采购合同融 0 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
		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
		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10. 11	动序至肋动等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
		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只给予其中 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 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采购标的对应的 10.12 中小企业划分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准所属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

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分项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 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H 1 1 1 2 2 4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机长上担供担关定明针构式系统分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
_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5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6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
7	企业信用查询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

		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
		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
		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
8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要人员信息。
	政府采购活动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11	其他内容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三、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1、包2、包3、包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5分)	报价得分 (35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5 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中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其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35 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标 (40 分)	配送计划 (13分) 教材质量把 控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出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三审三校、排版设计、书号配置、印刷装订、物流配送的方案设计等。 1)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得13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较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 3)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描述欠完整,得5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保证对本校所送教材无劣质或盗版,且降低差错率情况的相关方案措施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较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
		售后服务与	购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相关保障措	2)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性较好,得9分;
		施 (12 分)	3)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操作性不强,得5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措施的,得0分。
		11145 - 11-1-121-121	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授权证明或代理协议书证明。每提供一家有
		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	效的资料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
		议书	的,不得分。
		(10分)	(授权证明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过期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
			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
		企业业绩 (10 分)	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
			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根据合同提供针对此合同的信誉评价。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
3	综合标	(10),	信誉评价证明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25分)		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认证	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
		(3分)	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
			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
			截图)
		合理化建议	建议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实施方便的得2分;建议针对性一般、
		(2分)	内容较少、不便于实施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注:因项目课程较多,服务制作周期较短,为保证教材质量,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包,确定中标候选人优先级时,按照包 1>包 2>包 3>包 4 的优先级顺序选取中标候选人。例:包 1、包 2 排名第一均为同一投标人时,包 2 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则包 2 得分排序第二的自动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 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多	采购人):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	
--	------	-------	----------	----------	--

根据教育部有关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教材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本合同授权并许可乙方为甲方供应学生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购书订单在中标后发送至中标供应商,具体教材订购种类及订购数量均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供应商自接订单日起,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每学期开学前7天内到书率100%,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
- **第二条**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联系的相关出版社,推荐甲方具有丰富编写经验的教师参加有关 教材编写工作,加强甲方教材建设。
-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供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供书。每学期开学前7天内必须保证到书率在100%。一旦影响教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 **第四条**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教材为正版教材,所有教材均为最新版本。若发现有盗版教材,经查实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除外,还须支付我校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 倍的违约金。
-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用书数量,保证及时征订学生用书。若学生用书增加,甲方提出补订、增订,乙方应无条件积极供应校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不得推诿,并保证在教材发放期间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 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保证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招标方零库存。所送教材中的误差由供应商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
- 第六条 甲方无论购书量多少,乙方应保证我校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我校指定地点。在一定时期内免费提供教材仓库,供应商按我校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我校教材发放时间,供货商指派 3 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协助发放教材。
- **第七条** 甲方无论购书量多少,乙方应免费及时将书送到甲方指定地方,并协助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上架。教材在运储过程中所产生的误差和残损及与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教材建设,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出版社的最新教材信息;义

务为甲方提供教材出版信息及时更新展出教材及样书。乙方应做好出版社向甲方赠书(课件、电子出版物)的接转工作,以最便捷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更为实惠的教材服务。

第九条 免费提供中标段中全部的教师用书。

第十条 教材质量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的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2、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要求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附有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图书目录中选择的本次采购目录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 超出清单的图书不予付款。
- 4、印装要求:外观精致,版式设计精美,封面、扉页等能恰当反映图书内容,装订印刷结实、平整;纸质均匀,内文用纸不低于 60 克双胶纸;印刷清晰规范,不露不透,字体字号大小规范。投标人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 1、供货完毕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 2、验收条件:由供方提供各类教材的出版社的供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预订的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教材发放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结算完毕,由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甲方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按码洋_____% 结算(思政教材除外)。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图书采购范围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共划分 4 个标包。

包名称	图书使用学院	学生数 (人)	预算金额 (元)
包 1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现代园 艺学院、园林工程学院、烹饪营养学院	3166	1583000.00
包 2	电商物流学院、智慧财会学院、智慧农 业学院、现代种业学院、食品工程学院	2472	1236000.00
包 3	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现代牧 业学院、宠物科技学院	1993	996500.00
包 4	洛阳分院	1035	517500.00

说明: 学生数是指 2024 年 10 月份在校生数量,含 2024 级、2025 级学生,根据每年招生数量会有变动。

二、教材供应时间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每学期开学前7天内教材到库率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教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三、采购综合要求

- 1、保证我校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我校指定地点。
- 2、保证提供正版教材,所有教材均为最新版本,否则,经查实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外, 还须支付我校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 倍的违约金。
- 3、购书订单在中标后发送至中标供应商,具体教材订购种类及订购数量均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供应商自接订单日起,要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按照指定的时间、 地点免费送货、上架。每学期开学前7天内到书率100%,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
- 4、无条件接收我校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教材发放期间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
- 5、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保证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招标方零库存。所送教材中的误差由供应商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供应

商负责免费调换。

- 6、供应商按我校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我校教材发放时间,供货商指派 3 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协助发放教材。
- 7、教材付款需先到货后付款,教材发放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结算完毕,由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
 - 8、免费提供中标段中全部的教师用书。

四、教材质量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的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2、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要求投标人为招标 人提供的图书附有供书清单。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图书目录中选择的本次采购目录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清单的图书不予付款。
- 4、印装要求。外观精致,版式设计精美,封面、扉页等能恰当反映图书内容,装订印刷结实、 平整;纸质均匀,内文用纸不低于 60 克双胶纸;印刷清晰规范,不露不透,字体字号大小规范。 投标人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_	ш
 ''		ш
-		щ.

	项目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里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投标综合折扣率为%,质量保证期为:,
交货期为,质量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收、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师	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图	付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付	尔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寸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包	包: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综合折扣率)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综合折打	和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	身价格、税金、保险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等,投
际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 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	泛投标总报价要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综合折扣率一致,如投标人综合折
扣率为 70%,交易系统填报的	开标一览表数值为70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u>.</u> 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_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在 目	i F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青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技	· · · · · · · · · · · · · · · · · · ·	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	期之日结束。		
代理	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品	 印件		
	投林	示人:		(盖电子签章)	
	法短	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身份	分证号:			
	委技			(签字或盖章)	
	身份	分证号:			
	委技	氏人联系方式:			
			年_	月日	

注: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材料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 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证明材料

- 4.1 配送计划;
- 4.2 教材质量把控措施;
- 4.3 售后服务与相关保障措施;
-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标证明材料。
- 注: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

五、综合标证明材料

- 5.1 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 5.2 企业业绩;
- 5.3 企业认证;
- 5.4 合理化建议;
- 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综合标证明材料。
- 注: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标内容自行编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申	 自子签章	·		_		
法定代表人具	艾其委托 /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述内容,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